

##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7日9时53分，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港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港城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港城派出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单位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违章冒险高处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陈某，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经营范围：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木炭、薪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木材销售；木制容器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厂房设计生产机制炭3000吨/年。由欧氏木业公司于2016年筹备建设，2018年竣工。2020年7月，欧氏木业股份及厂房设施转让给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1月完成环保项目变更手续。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在外地，负责公司财务，其他方面不参与管理。厂长黄某全负责公司技术和管理方面工作。

公司现有从业人员12人，设厂长1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 (三) 生产车间屋顶修缮情况

2020年10月修缮一次，主要更换屋顶部分铁皮，面积大约1000平方米。维护人员为黄某队等人。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屋顶铁皮生锈腐蚀、多处穿孔，筛状、透光。总面积约3000㎡。柱、梁及骨架完好。

针对生产车间屋顶腐蚀漏雨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2月对生产车间屋顶进行修缮，拆除生锈的铁皮，用石棉瓦替代。

2023年2月初，厂长黄某蚁找到黄某队，商量修缮生产车间屋顶事宜。达成口头协议，由黄某队找人修缮，工钱按每人300元/天结算。

为了完成生产车间屋顶修缮，黄某队叫来黄某和、覃某国、凌某辉一起施工。黄某队等4人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023年2月14日，黄某队、黄某和、覃某国、凌某辉等4人来到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屋顶进行修缮作业。按照作业计划，先从生产车间窑炉上方作业，由南向北边拆除铁皮铺装石棉瓦。在屋顶作业的黄某队、覃某国每人自带2张建筑模板，踩在模板上用手磨机切割旧铁皮。每拆除旧铁皮至少能够容纳1片石棉瓦（规格：长宽160cm×70cm）的长宽后，下方的黄某和、凌某辉在叉车司机的配合下，往屋顶传递石棉瓦。黄某队、覃某国在屋顶接住石棉瓦后进行铺装、固定。传递时，石棉瓦装载在叉车货叉外侧人站在内侧，叉车司机操作货叉把人和石棉瓦举至最高点后，黄某和、凌某辉2人把石棉瓦竖立向上挺起，黄某队、覃某国在屋顶接住。14日至15日2天，大家互相配合，完成铺装石棉瓦180片。

16日休息，停工1天。

17日，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准备春节后复工复产，安排有关人员检查、调试机械设备。生产车间屋顶修缮施工作业也同步进行。

8时许，黄某队、黄某和、覃某国来到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凌某辉因有事未参与。3人在叉车司机郑达博的协同下，把停在生产车间门口货车上的100多张铁皮（规格：长宽520cm×80cm）卸下，摆放在生产车间门口西侧。卸完铁皮后，继续在生产车间屋顶窑炉的上方进行拆除铁皮铺装石棉瓦作业。黄某队、黄某和在屋顶作业，覃某国和叉车司机配合在下方传递石棉瓦。

9时30分许，铺装到生产车间窑炉上方屋顶北侧，覃某国和叉车司机向上传递第30片石棉后，向生产车间窑炉上方传递石棉瓦的工作基本完成。黄某队、黄某和在屋顶继续加固石棉瓦。

9时35分（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覃某国从生产车间里出来，走到他停在成品车间里的面包车旁，打开面包车尾厢，在附近活动。

9时40分，覃某国到生产车间门口，在卸下的铁皮堆附近活动。

9时44分，覃某国返回面包车附近活动。

9时46分，覃某国离开面包车，走向架在西南角铁箱上面的竹梯。

9时47分，覃某国在铁箱上从竹梯爬上生产车间屋顶。

9时49分，覃某国左右手各拿1捆绳索，由东往西移动，到生产车间大门西侧上方（早上卸下的铁皮堆东侧），把绳索放在屋顶，拿起1根绳索，把一端定在屋顶上，一端顺着墙边放到地面。之后，拿起另一根绳索往西移动。

9时50分50秒，覃某国在屋顶移动至铁皮堆西侧上方时停下，并向后转身，整理绳索，把绳索一端固定后，另一端顺着墙

边放到地面。9时52分03秒，覃某国放好绳索后，由西往东移动了1步，弯腰双手提起屋顶上的一块铁皮，稍作整理。52分30秒，往东连续移动2步，停下。52分43秒，向前移动1步，停下。53分53秒至56秒，向前移动2步到生产车间门口上方时，踩穿屋顶铁皮，坠落地面。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四周有围墙。东面为正特木业公司、大圩镇东篁村通往北环路的XA37公路等，南侧为福林龙宝养殖场，西面为长寨屯，北侧为东海驾校训练场等。门口有一条水泥路，为东街XA37路。围墙内，靠入口东侧为办公区，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铁皮棚，其中生产车间在东，原料车间在西，棚高约8米。公司内安装有监控设备。

坠落地面的覃某国头东脚西，身上覆盖一张垫被。头脸部有血迹，左手戴手套，右手背上有棉签胶布粘贴，旁边有反翻的手套，地面上有血泊。红色的安全帽距离1米，从后至前裂开，内侧有1个口罩，粘有血迹；外侧有擦划痕迹。身体周围偏南的地面上发现有小颗粒的铁屑。对应的屋顶上方有1个缺口，与地面距离7.3米。缺口周边不规则边缘斜向下。缺口东南侧有一把竹梯垫在铁箱上，上端搭在屋顶，其他均未发现异常。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8万元。

#### (七) 气象条件

事故发生当日港北区天气情况：多云，东风转南风2级，最高气温22℃，最低气温1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月17日10时38分公安部门接到报警后，由港城派出所派出民警到现场处置。

11时14分，港北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港城派出所电话通报事故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实、处置。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时05分（现场监控视频显示），黄某队、黄某和来到竹梯处，拿衣服准备从屋顶上下来。先下来的黄某和把衣服放到覃某国的面包车上，走向生产车间。当他准备走到生产车间门口时，看见覃某国侧身躺在地上，头部流血，旁边的安全帽已经裂开。黄某和立即喊叫黄某队，说阿国出事了。边喊边跑过去，摸了覃某国的手腕及鼻孔，发现覃某国的手腕没有脉搏，鼻孔没有气息。

这时，赶过来的黄某队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求救。并于10时07分，打电话向黄某蚁报告。在大圩横寨工业园区办事的黄某蚁接到黄某队的电话报告事故后立即赶回，于10时38分报警。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组织抢救。因覃某国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救援工作结束。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多次督促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要积极联系安抚家属，主动协商事故赔偿事宜，确保社会秩序稳定。目前，事故协商赔偿未开展，善后工作未完成。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11分钟后被发现，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20求救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滞后。

###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在生锈腐蚀严重的铁皮棚顶作业，踩破铁皮坠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人的不安全行为。一是未接受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缺乏高处作业安全知识

及操作经验，不知道或者轻视高处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二是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在没有专门人员现场管理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三是未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或者用具进行高处作业。

2.作业场所的不安全因素。生产车间屋顶铁皮生锈、腐蚀、多处穿孔，筛状、透光。铁皮硬度不足，强度不够，不具备在上面站人或者作业的条件。

#### （二）间接原因分析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对安全生产不重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相关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高处危险作业未采取安全有效的防护保障措施，管理欠缺，导致事故发生。

1.相关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由厂长黄某蚁把控。法定代表人长期在外地，只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不督促，不检查，不过问。法定代表人和厂长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欠缺，能力不足。

2.安全投入不足。对修缮生产车间屋顶施工作业应投入安全保障的设施、措施以及安全培训等费用未予以保证。

3.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正常运行规章制度没有按照规定建立，没有制定基本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最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未经专门安全培训的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屋顶修缮作业，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作业人员缺乏屋顶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不具备辨识事故隐患风险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能力，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不强。

5.现场管理混乱。一是安全措施不落实。没有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没有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二是高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高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叉车举人向屋顶传送材料等危险行为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三违”现象突出。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覃某国。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掌握高处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淡薄，盲目冒险，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佩戴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黄某蚁。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厂长，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代理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期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时限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

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3. 陈某。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时限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4.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事故主要教训

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安全负责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生产安全不重视，发生“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必然的。主要负责人有什么样的安全观念就有什么样的安全意识，有什么样的安全意识就有什么样的安全行为，有什么样的安全行为就有什么样的安全结果。只有秉持积极的、正确的安全理念，才能获得期望的安全管理结果。

（一）没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法治观念淡薄。将厂房及设备转让给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的某环保木炭有限公司，曾因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车间作业人员没有穿戴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被贵港市港北区应急管理局予以罚款。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接手后，主要负责人不汲取教训，相关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检查，对存在的风险不管控，对隐患不排查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侥幸心理，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没有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事故发生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二）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欠缺，管理能力薄弱。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厂长均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缺乏风险分析研判能力。没有制定危险辨识、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等方案或制度，没有组织开展危险辨识，不清楚本单位存在的风险。缺乏高处作业相关管理知识，未经风险辨识、未采取有效措施、未经审查批准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屋顶修缮作业。管理混乱，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纠正和制止。

（三）没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未建立并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无章可循。事故隐患没有开展排查工作，厂长认为，晚上组织巡逻，防止设备发生火灾就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检查没有辨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漏洞和死角，没有对作业环境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是否符合安全规范进行检查，事故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排查治理，“三违”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制止。

（四）安全投入不足。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不足，在修缮生产车间屋顶作业前，安全措施、安全设施设备、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必要资金投入没有得到保证，作业中安全保障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五）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没有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内容中，没有涉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综合安全管理制度、没有涉及安全教育培训等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没有涉及定期检查维修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没有涉及安全标志管理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六）没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从组织生产到事故发生期间，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更没有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口头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主要是“安全第一、注意安全、要戴安全帽”，没有按照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教育培训。从业人员不具备作业风险的辨识、控制、应急处置和避险能力，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三违”的不安全行为经常发生。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一是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做到心中有数，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二是要统筹协调安全与发展，坚持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格执法，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营造公平、和谐的招商引资环境，坚决杜绝以保营商、营商环境的名义降低安全生产标准、突破安全底线。三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见警示谈话，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工贸同类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促使辖区工贸行业同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及时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

(二) 增强法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坚决杜绝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蓄意隐瞒安全生产情况、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坚决禁止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组织生产，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禁一人多岗、混岗。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岗位分工，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各层级、各岗位、各工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奖惩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辨识安全风险、系统排查事故隐患，切实将风险辨识管控挺在事故隐患前面、将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做到事事有标准、人人守标准，有效杜绝“三违”行为。

(三) 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特种作业管理。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改善自身安全生产知识和提高管理能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保证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是生产经营单位要研判特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做到早预防、早处置。三是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安全方案或措施，严格各类特种作业环节的许可管理，禁止未经专门技术培训未取得作业资格人员上岗作业，加强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督，纠正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及违规、违反劳动纪律作业等行为。四是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维修生产车间屋顶等高处作业，必须有安全施工方案，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措施。

(四)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一是加强现场风险研判。广西贵港市飞驰木炭加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要全面分析研判屋顶修缮等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并提出注意事项，有针对性地检查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二是加强现场安全措施落实。特种作业前，要先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禁止安全措施不落实组织作业。三是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清零行动。生产经营单位对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清零，对未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合格的，要盯住不放，确保整治效果，确保及时销号，隐患清零。

(五)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自保能力。一是强化安全精准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工种、不同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自保和风险辨识意识，提升应知应会和岗位操作技能，定期采取知识测试、现场提问、手指口述、实操演练等方式测试其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除习惯性违章和不安全行为，严禁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二是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组、班、队建设，组织班组长以上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强化法治意识。三是加强事故警示教育。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事故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四是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生产经营单位要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2023年4月25日